#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定-004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冀中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93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文成 | 李英 |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 |
| 传真 | 0319-2068666 | 0319-2068666 | |
| 电话 | 0319-2098828 | 0319-2068312 | |
| 电子信箱 | ffjt8037@163.com | jzny000937@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23年公司原煤产量2,741万吨,煤炭销量2604万吨,煤炭销售收入193.52亿元,主业煤炭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79.54%;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供应分公司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室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52,328,007,120.28 | 51,486,412,192.38 | 51,493,705,787.08 | 1.62% | 49,936,991,044.63 | 49,936,991,04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511,951,763.35 | 21,120,080,179.87 | 21,127,153,147.57 | 6.55% | 20,817,599,356.41 | 20,817,599,356.41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24,329,543,689.17 | 36,036,360,896.83 | 36,036,360,896.83 | -32.49% | 31,424,241,158.19 | 31,424,241,158.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44,338,825.88 | 4,457,694,151.27 | 4,461,265,295.82 | 10.83% | 2,739,346,330.99 | 2,739,346,33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77,659,120.89 | 4,395,052,991.09 | 4,398,624,135.64 | -30.03% | 2,530,849,616.74 | 2,530,849,616.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0,375,586.80 | 5,504,578,259.14 | 5,504,578,259.14 | -16.61% | 5,018,810,655.08 | 5,018,810,655.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993 | 1.2615 | 1.2625 | 10.84% | 0.7752 | 0.77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993 | 1.2615 | 1.2625 | 10.84% | 0.7752 | 0.77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6% | 21.42% | 21.42% | 1.24% | 13.58% | 13.5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924,881,240.15 | 6,827,518,644.33 | 5,603,532,962.77 | 3,973,610,84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03,311,457.26 | 663,782,394.16 | 548,913,383.22 | 1,028,331,59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8,452,823.47 | 665,922,106.36 | 544,436,019.14 | 658,848,171.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0,045,615.30 | 155,271,415.14 | 626,042,054.39 | 2,819,016,501.9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9,93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8,4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2.81% | 1,159,245,197 | 526,797,385 | 质押 | 540,000,000 | |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2.81% | 1,159,245,197 | 526,797,385 | 冻结 | 195,903,960 | |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90% | 597,142,952 | 100,149,623 | 质押 | 298,571,476 | |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43% | 51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88% | 243,252,041 | 0 | 质押 | 121,626,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8% | 126,641,417 | 0 | 不适用 | 0 | |
|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7% | 20,000,000 | 0 | 冻结 | 18,000,0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7% | 13,160,800 | 0 | 不适用 | 0 | |
| 张信嘉 | 境内自然人 | 0.23% | 8,0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2% | 7,688,300 | 0 | 不适用 | 0 | |
| 卞东辉 | 境内自然人 | 0.18% | 6,226,8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35,000,000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4,128,524股,张信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7,800,000股。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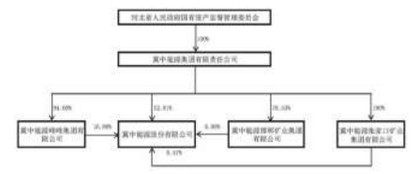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3冀能股份MTN001 | 102381522 | 2023年06月21日 | 2026年06月26日 | 50,000 | 4.98% |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3冀能股份MTN002 | 102381924 | 2023年08月02日 | 2026年08月03日 | 80,000 | 4.8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 不适用。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拟发行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7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23冀能股份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1.00% | 51.57% | -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07,765.91 | 439,505.3 | -29.97%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4.11% | 35.02% | -0.91%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56 | 15.01 | -9.66% |
| 流动比率 | 0.97 | 0.84 | 15.48% |
| 速动比率 | 0.9 | 0.78 | 15.38%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2.15 | 15.11 | -19.59%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7.34 | 18.54 | -6.47%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事项请参阅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3: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冼国明、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为513.32万元。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在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福费廷及信托融资等,融资期限及利率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项目实施的需求以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2024年度担保事宜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计划为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其中计划为冀中新材提供担保21亿元,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事宜的公告》)。

鉴于上述担保事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冀中新材、邯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70%,担保事宜亦逐笔实施,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亿元,为控股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0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9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成 李 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8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4: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客观的评价。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监事支付薪酬合计为68.81万元。

经核查,公司监事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监事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9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9272号)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4,338,825.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06,971,442.3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86,715,537.59元,减去分配的2022年股利3,533,546,85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731,047,880.6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021,267,788.49元。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元(含税),共计2,120,128,110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100%。

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7.1亿元,为